

# 中级经济师

## 工商管理专业知识和实务

### 考点强化班

#### 第二章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1. 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1) 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其中，**公司制企业简称公司**。

(2) 与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这类自然人企业相比较，公司法人的特点：

- 1) **资合的特质**
- 2) **承担有限责任**
- 3)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

(3) 在我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特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四个部分组成：股东机构、董事会、经理机构、监督机构。

#### 第一节 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

##### 一、公司所有者

###### (一) 公司的原始所有权

##### 1. 原始所有权的概念

定义：**出资人（股东）**对投入资本的**终极所有权**，主要表现为**股权**，股权是公司股东基于其投资人资格而享有的权利。

理解：股东**没有**对公司**直接经营的权利**，也**没有直接处置法人财产的权利**；股东一旦出资入股，正常情况下**不能要求退股而抽走资本**。

###### (二) 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 1. 法人财产是公司产权制度的基础

法人财产的特点：

①公司法人财产**从归属意义上讲**，是属于**出资者（股东）**的；②公司的法人财产和出资者的其他财产之间有**明确的界限**，公司以其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法人财产提出要求，**与出资者的其他个人财产无关**；

③一旦资金注入公司形成法人财产后，**出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这一部分财产，也不得从企业中抽回**，只能**依法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2. **公司**对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独立支配的权利，即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权**。

###### (三) 公司财产权能的两次分离

公司财产权能的分离是以**公司法人**为中介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次分离。

第一次分离：具有**法律意义**的**出资人与公司法人**的分离，即**原始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

第二次分离：具有**经济意义**的**法人财产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最高形式。

##### 1. 经营权与法人产权的区别：

①公司法人产权**集中于董事会**，而**经营权集中在经理手中**。

②**经营权不包括收益权**，而**法人产权包括收益权**，即公司法人可以对外投资以获取收益。

③**经营权中的财产处分权受到限制**，一般来说，**经理无权自行处理公司资产**；由董事会决定经理的职权。

总结：

	权利的拥有者	权利
原始所有权	<b>股东</b>	对公司资产的价值形态（股票）占有的权利
法人财产权	<b>（公司）董事会</b>	对公司财产的 <b>排他性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转让权</b>

经营权	经理	对公司财产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	----	--------------------

## 二、经营者

### 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报酬激励	年薪制、薪金与奖金相结合、股票奖励、股票期权等
声誉激励	
市场竞争机制	

## 三、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

- 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

## 第二节 股东机构

### 一、股东概述

#### （一）股东的分类和构成

- 发起人股东与非发起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1）发起人股东的特点：
  - 股份转让受到一定限制：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资格的取得受到一定限制：
    - ①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②法人作为发起人应当是**法律上不受限制者**；
    - ③发起人的国籍和住所受到**一定限制**。《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二）股东的义务

- （1）缴纳出资义务：既是**法定义务**，也是**约定义务**。
  - ①缴纳出资义务的内容。
  - ②不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责任。
  - ③不得抽逃出资义务。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2）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3）遵守公司章程：股东最基本的义务
- （4）忠诚义务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 （一）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

- 1. 股东会的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⑧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⑩**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股东会的种类及召集

- 1. 首次会议**——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2. 定期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按期召开的股东会会议；

3. 临时会议——在两次定期会议之间因法定事由的出现而由公司临时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

(三) 股东会决议

1. 种类一：普通决议

就公司一般事项所做的决议，需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种类二：特别决议

股东会就公司重要事项（①修改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所做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的种类与召集

1. 股东大会的种类（重点）

(1) 种类一：股东年会。《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2) 种类二：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一，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三，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3) 临时提案的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3. 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方式

(1) 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依据

股东所持股份是股东权的计算依据：一股一权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使股权的重要原则。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2) 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

1) 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特别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累积投票制

1) 含义：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 累积投票制功能：保障中小股东有可能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监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大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法》并未将累积投票制作为一种强制性制度加以规定，只是赋予了公司此项权力。

###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一) 股东会职权在国有独资公司的行使方式

1. 国有独资公司**只有一个股东，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3.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有限) 股东会种类		(股份) 股东大会种类		国有独资公司
首次会议	出资最多的股东	股东年会	每年一次	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定期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	临时股东	董事人数不足-2/3；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未弥补的亏损-实收股本总额 1/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会、监事会提议	

(有限和股份) 股东 (大) 会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
普通事项：1/2	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特别决议：①修改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2/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 第三节 董事会

#### 一、董事会制度

##### (一) 董事会的地位

1. 在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中，董事会的**双重职能**：

(1) **在决策权力系统内**，股东机构仍然是决策机构（限于**重大决策**），**董事会是执行机构**。

(2) **但是在执行决策的系统内**，董事会则为**决策机构**（限于**一般决策**），经理机构是实际执行机构，董事会处于公司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交叉点，**是公司运转的核心**。

2. 董事会是公司法人的**对外代表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核心机构，一般来说，**董事会可以对外代表公司**。

《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

3. 董事会是公司的**法定常设机构**

根据各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较小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一名执行董事**）。

##### (三) 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会议的形式

董事会会议有**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1) 定期会议：也叫常会。

①**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期限做了规定，**即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

(2) 临时会议：介于**定期会议之间**的特别会议

◆我国《公司法》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明确了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 董事会的决议方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两个原则：

(1) **“一人一票”**的原则；

(2) **多数通过原则**。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四) 董事会的**职权**

1. 作为股东机构的**常设机关**，是股东机构的合法召集人。
2. 作为股东机构的**受托机构**，执行股东机构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要务**。包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股东机构决定的经营要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4. 为股东机构**准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由股东机构**审议批准**。
5. 为股东机构**准备**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交股东机构做出最后决议。
6. 为股东机构**准备**增资或减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由股东机构做出最后决议。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由股东机构做出特别决议。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除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股东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外，公司的其他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均由董事会决定。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

#### 1. 《公司法》规定，董事人数及产生办法

(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3-13人**。

(2)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3)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5)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与要求

#### 1. 董事的任期：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要求：**董事**对公司业务具有决策权、管理权，授权情况下**可以对外代表公司**。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一) 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义务

#### 1. 董事会的组成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5~19人**。（有限：3-13人）

(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有限-国有资本-应当）

#### 2. 董事的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具体义务一致，包括：**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

##### (1) 忠实义务

1) **自我交易之禁止**：即董事不得作为一方当事人或作为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代理人<sup>与公司</sup>交易。当然，这种禁止也非绝对，**若在公司章程中得以认可或经股东机构同意**，则可视为合法。

2) **竞业禁止**

3) **禁止泄露商业秘密**。

4) **禁止滥用公司财产**。

《公司法》规定：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忠实义务为董事确立的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

(2) 注意义务：是董事的**“称职标准”**。

### (三)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与决议方式



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2.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同有限）。

（1）**定期会议**：

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临时会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召开。

有权提议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人员有：**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同前总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四）关于独立董事

《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应设立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一）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特征

- 1.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批准是**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权之一**。
- 2.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制定**的**两种方式**：
  - （1）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制定；
  - （2）由董事会制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二）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的身份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的主要来源：**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委派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

（三）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与任期

- 1.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 2.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 3. 国有独资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常设经营管理机构。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3—13 人**，其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4.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根据需要**设或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有限）股东会种类		（股份）股东大会种类		董事会会议	
首次会议	出资最多的股东	股东年会	每年一次	定期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的规定
定期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 -2/3； 未弥补的亏损- 实收股本总额 1/3；		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度至少 召开两次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				临时会议

	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会、监事会提议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	---------------------------	--	-------------------------------------	--	--------------------

	有限	股份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会的成员	为 3-13 人	5~19 人	3-13 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委派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
职工代表产生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国有资本企业：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可以有	应当有，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其他：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可以设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产生方式	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任期	3 年		

#### 第四节 经理机构

##### 一、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机构

###### （一）经理机构的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决定）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董事会决定）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决定）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意：《公司法》规定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经理的聘任与解聘

作为董事会的辅助执行机构，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均由董事会决定。

#### 第五节 监督机构

##### 一、监事会制度

1. 监事会：《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机构。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机构

###### （一）监事会的组成

###### 1. 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 2. 构成：

监事会应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二）监事会的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机构

(一) 监事会的组成

1. 监事会是《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公司必设机关；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3.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监事每届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1) 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 临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提议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督机构

(一) 监事会的组成

1.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

2. 监事会成员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专职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专职监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任命。

4. 兼职监事：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兼职监事。

5.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构成	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不得少于3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不得少于5人，成员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专职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成员中指定。
定期会议	1年一次	6个月1次	
任期	每届为三年，可以连任。		—
表决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六节 中国特色国有独资公司的治理要求

一、国有独资公司治理应遵循的现代企业发展规律

(一) 坚持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企业发展规律



- (二) 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企业发展规律
- (三)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企业发展规律
- (四) 加强**资产监管、提高监管透明度**的企业发展规律

## 二、出资人机构行使公司股东会职权

出资人机构要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主动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

## 三、国有独资公司经理人员的管理制度

- (一) 建立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公司经理层逐步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 (二) 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 (三) **健全优进绌退**为目标的考核评价制度
- (四) 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薪酬分配制度**